

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暨大數據分析中心 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9年9月19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民國89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0日ERP中心管委會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企業資源規劃暨大數據分析中心(簡稱ERP中心,以下稱本中心)之設立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暨大數據分析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：
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四系統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主管代表各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本會會議。
- 第四條 議事時間：
1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2. 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3. 開會通知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主管任期相同。
-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1. 行使由本院院長提名之中心主任任用同意權；
2. 審核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；
3. 審核由中心主任提名之各相關工作人員；
4. 審核本中心當年度之工作報告；
5. 審核本中心新年度之營運計畫；
6. 審核本中心所屬各組有關工作計畫、進度及預算等；
7. 審議其他本中心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議事原則：
1. 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2.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(1) 一般議案（含程序問題）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成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- (2)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贊成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